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结合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次向赢合控股（东莞）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的场地需要，对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有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为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